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0日，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公司及相关各方拟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股份锁定进行调整；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调整部分以加粗方式列示）：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	------	-----	-----

1、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调整			
<p>(1)</p>	<p>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手的锁定期</p>	<p>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可按以下条件解除股份锁定：在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可以解除锁定；在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可以解除锁定；在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0%可以解除锁定。</p> <p>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则应先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p> <p>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p>	<p>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可按以下条件解除股份锁定：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可以解除锁定；在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可以解除锁定；在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可以解除锁定。</p> <p>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则应先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p> <p>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吴和俊、华教投资、臻安投资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p>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调整			
<p>(1)</p>	<p>关于“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调整</p>	<p>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p>	<p>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p>

<p>(2)</p>	<p>关于“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p> <p>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p> <p>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4)</p>	<p>关于“股份锁定期”调整</p>	<p>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我们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